

经济法通论

邱本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经济法通论

邱 本 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对经济法的社会基础、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进行了深入分析，从中抽象概括出经济法的基础为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进而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市场竞争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主要围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体系、关系和属性构建了一套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然后根据这些原理，同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论析了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构成的市场竞争法和由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和产业政策法构成的宏观调控法这两个经济法的核心篇章。本书理论脉络清晰，论证详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通论/邱本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11

ISBN 7-04-015928-7

I . 经… II . 邱… III . 经济法-中国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410 号

策划编辑 梁代军 责任编辑 姜洁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5.25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0 000

定 价 31.4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15928-00

自序

《经济法通论》这门课程,我不记得自己讲过多少次了,但我记得每次讲课时,学生都会问有没有好的教材,给他们推荐一两本。对此,我总是难以回答。

我之所以难以回答,是因为自己作为圈内人,知道经济法学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尚待完善,无论哪本教材恐怕都难以满足学生的期许,因而不敢妄加推荐。不过倒是使我注意到教材的重要性,促使我去思考何谓教材,并企图写一本教材。

一切教育都离不开教师和教材。教师是教材之母,教材总是教师写出来的,没有教师哪有教材。但再优秀尽职尽责的教师也替代不了教材甚至不如教材,因为教师没有三头六臂,不能时刻面对所有学生。与教师相比,只有教材才能与学生形影不离,朝夕相处,相濡以沫,才是真正的良师益友。从这个角度说,教材重于教师,教师是活的教材,不能成为活教材或者说不能写出好教材的教师也许不能称为良师。教材是教师的复制和扩大,是教师手脚的延伸,基于此,我认为一切教育都应从教材开始,并以教材为重。

教材,是教书育人之材,是教育之本,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自然也要以教材为本。教材是教师教授的蓝本,是学生学习的范本,还是考试的标准,堪称教学的“圣经”。教材的这一性质,要求教材是该学科知识的精粹,思想的概括,文化的传承,真理的化身,应得到普遍的公认,具有经典性和权威性,教材应是书之精华,书之皇冠。非如此,不足以谓教材,教材不能滥竽充数,那样的教材,拿来教人只会害了别人。

教材是学生的必读书,是学生读得最多,信得最深,影响最广的书本,没有哪本书像教材那样对人影响深远,甚至文化教育对人的影响也在于教材对学生的影响。教材是学生的精神食粮,好的教材营养丰富,使人身心发达;坏的教材营养不良,使人身心孱弱,教材的质量影响学生成才进而影响民族素质,影响千秋大业。人才培养关键在于教材建设,学科是否完善、教育是否完善就看教材是否完善,教材是学科完善、教育完善与否的重要标志。

教材是知识的入门书,人生的引路人,应循循善诱,引人入胜,进到堂奥。有

Ⅱ 自序

很多人就是因为好的教材而激发兴趣，专心投入，终生为之，转而为该学科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当然，也有很多人因为坏的教材而索然无味，拒于门外，不再问津，最终该学科的发展也步履维艰。

高等教育出版社非常重视教材建设，把它看作是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大举措，这是很有见地的。承蒙推荐，忝列其中，写作此本教材，但自知远不够格，只好勤勉为之，以了却心中的夙愿。在此，要特别感谢高教社的姜洁、梁代军和王卫权等编辑的支持和帮助，以及我的导师王保树先生的指导和栽培！

二

自从 1985 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屈指算来，已经快 20 年了。在此期间，我一直从事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撰写出版了《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经济法原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市场法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宏观调控法论》（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2 年版）和《市场竞争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在进行专篇论著之后，总觉得它们只是各个片面，有些支离，难观全貌，因而就想在它们的基础上，把它们贯通起来，写一本《经济法通论》。现在正好借此机会，纠正一些错误，补充一些内容，深化一些认识，使思想更连贯，论述更缜密，体系更完整。本书就是在它们的基础上删减、修改、调整、充实和集合而成的。

对于经济法，我经过长期的思考和不断的修正，逐渐形成这样的基本观点：立足市场经济，分析市场经济，揭示出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为自由竞争，然后揭示了市场经济的派生属性为限制竞争与盲目无序，这两种派生属性都会抑制市场经济自由竞争，阻碍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类文明，为此必须反对限制竞争进行宏观调控，这样就形成了市场竞争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它们构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而决定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为市场竞争原则和宏观调控原则，经济法的主体为竞争维护者和宏观调控者，经济法的权力（利）为市场竞争权和宏观调控权，经济法体系的要素为市场竞争法和宏观调控法，经济法的属性为以社会公共性为本位、以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为特征、属于社会法。

如果说物质产品的生产是工业化大生产，那么精神产品的生产则是手工作坊式的小生产，精神产品的生产者苦心孤诣，内省深思，独自单干，宁静致远，这种生产过程决定了精神产品是高度个性化的。个性化的东西才是独特的，独特的才是不可替代的，不可替代的才是有价值的，有价值的才是可交易的。只有当每个精神产品生产者都拥有具有自己个性的精神产品时，精神交流才能相得益彰，正如物质产品只有在精细分工的基础上才会有有效的互通有无一样。

但精神产品毕竟是个人智慧,一孔之见,个人偏见,是高度片面性的,所以高度个性化是精神产品的优点,也是其缺点。不过,所有的片面融会贯通,也许就全面了。先片面后全面、从片面到全面是人的认识和思想发展的一般规律。

本书既是高度个性化的产品,也是高度片面性的产品。我把自己对经济法的片面认识和思想写出来,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批判指正,以促使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和思想能够早日全面。

三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样,理论联系实践就成了必须恪守的原则。但我认为“理论联系实践”这一习以为常看似正确无疑的原则是大可非议的。这一原则首先把理论和实践截然分开,好像理论就是理论没有实践,实践就是实践没有理论,然后顺其自然地联系起来。尽管什么是理论,什么是实践,会有各种定义和理解,但无论哪一种都不会认同上述对理论与实践截然分开的做法,因为没有实践的理论不是真正的理论而是教条,没有理论的实践不是真正的实践而是盲动,真正的理论是实践的总结和升华,真正的实践是理论指导下的理性行动。理论与实践本身就是内在统一的、自觉联系的,没有必要人为地先分开后联系。

当然,提理论联系实践原则,有其宗旨,那就是贬低理论,抬高实践,认为理论次要于实践,理论联系实践,直率地说,就是理论服从于实践,甚至盲从于实践。要是再走极端,就会形成一种蔑视理论、拒斥理论的态度和氛围,人们不是常说,“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吗!我们暂且认同理论联系实践,但理论要联系实践,前提是首先要掌握理论,否则拿什么去联系实践?没有充分的理论准备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理论联系实践。理论是对实践尤其是对盲动的节制。人类社会的许多悲剧就是由于不先从理论上搞清弄懂而贸然从事,犯下了无法弥补的大错特错。再说,就单独个人来说,真正学理论的时间很短,极少数人也就是大学和研究生那几年,但此后大半辈子都是在实践,短暂的理论学习较之漫长的实践,两者怎么可能真正充分有机地联系呢?虽然,有许多人是在实践中学,实践出真知,但不可否认,这种学是为用而学,急用先学,不可能是真正的理论学习,我们经常发现许多实践中的人,不乏实践,甚至总在实践,但忙于事务,无暇思考,加之“只缘身在此山中”,更是“不识庐山真面目”,未必实践出什么真知,大多数人充其量只是成为经验主义者。许多实践中的人或者说实践过的人,反而迫切需要理论。有一所大学法学院曾对其毕业生作过一次回访调查,问他(她)们大学里学的哪门课程对他(她)的工作用途最大?几乎都回答说是法理学。开始出乎意料,怎么不是民法、刑法、商法、经济法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

应用学科呢？但仔细一想，确有道理，因为大学虽有专业划分，但工作并不特定，狭小的专业划分要适应广泛的工作要求，就必须以不变应万变，以一当百当千，这样，就要求所学的课程概括性高，方法论多，启发性强，适应面广。在法学课程中，这样的课程无疑就是法理学了，法理学最接近法哲学和哲学，而所谓的哲学，简单地说，就是用两种以上的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本人经常给应用型研究生讲课，开始总犯寻思，千方百计给他们讲些具有实践性、操作性、应用性的内容，但并不合他们的要求，他们说，他们来上研究生，并不是来学这些东西，因为这些东西他们天天在接触，日日在实践，甚至比你们还懂，他们需要的是他们所缺乏的东西即在实践基础上的提高和升华，需要掌握理论知识，提高理论水平，增强理论品位。这正是应了马克思所说的那句话：“理论一经掌握群众，就会变成物质力量”，或者恩格斯说的那句话：“任何一个民族要始终站在世界的前沿，就一刻也不能停止理论思维”。

本人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也确曾想联系实践，不揣冒昧地跑到国家有关部委去调研咨询和搜寻资料，但要么吃闭门羹，要么备受冷落，要么借故打发，颇感实践之难，于是只好折回书本，向书本这个忠实博大而友善的朋友学习。记得培根曾指出：“我们看到，智慧与学术给人类社会所造成的影响远比权力与统治持久。在《荷马史诗》问世以来的 2500 年或是更长的时间里，不曾有诗篇遗失，但有多少宫殿、庙宇、城堡以及城市荒芜或是被焚毁？”博尔赫斯也说过：“在人类浩繁的工具中，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无疑是书，其余皆为人体的延伸。诸如显微镜、望远镜是视力的延伸，电话则是语言的延伸，犁耙和刀剑是手臂的延伸。书则完全不同，它是记忆和想像的延伸。”书本出真知，这就是人们为什么要读书学习的根本原因。反对本本主义，是反对教条主义，不是反对书本主义，否则无异于焚书坑儒，甚至是焚书坑人。向书本学习也许是最便捷最经济的学习方法。不要片面强调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言重一点，这是侵犯人权，侵犯人的言论自由权，应该说没有调查也有一定的发言权。其实，抽象的理论思考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方法，马克思曾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尽管有时抽象的理论研究会脱离实践，但人们也常常惊叹抽象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的高度一致，那种高瞻远瞩，先见之明，所见略同，足以令人激动不已和备受慰藉。

我认为，知识分子应是一种穴居动物，才能洞若观火，把世界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是一种世外居士，才能站得高、看得远、思得深、想得清。过去有句古语，“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其实里面有着内在的因果关系，正是因为“秀才不出门”，博览群书，立足巨人，思索追问，鉴往知来，才可能“全知天下事”；于知识分子来说，纸笔才是他（她）最有力的武器，书房才是他（她）最好的用武之地，这就是所谓的，“一言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

师”，不少伟大的思想和主义都是“书斋里的革命”。比如马克思主义。马克思说得很清楚，“1842—1843 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于是“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就开始了研究，“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即历史唯物主义。纵观马克思的一生，我认为马克思既是一个革命家，但更是一个理论家！

人，论视力不如老鹰，论臂力不如大象，论脚力不如走兽，论耐力不如骆驼，人确实如帕斯卡尔所说的是自然界中最脆弱的东西。但人是万物之灵长，何以如此？就在于他（她）是“一棵能思想的苇草”，“我们全部的荣光就在于思想”，因此，“我们要努力好好地思想，这就是道德的原则”。

基于上述思考，本书更侧重理论研究。

四

目前，在众多的法学学科之中，经济法相对较为薄弱，但经济法具有强劲的后发优势，是一个重要的学术增长点，会有长足的发展，这是时势使然。

人类社会发展到 21 世纪，经历了一个轮回，在社会模式上是从个人本位到国家本位再到社会本位，在经济体制上是从自由放任到国家干预再到混合经济；在政治观念上是从个人主义到功利主义再到社会正义。这一轮回，恰恰是历史发展的辩证过程，正反相合，从两极到中介，道在其中，这个“道”就是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这是历史总结的规律，也是历史发展的正道，还是任何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

“道不远人，远人非道”。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则，要行之有道，就必须以人为本，抓住人的根本。那么，人的根本是什么呢？我认为人的根本就是人的差异性，这是一切人的问题社会问题的根本所在。

要是人没有差异，那么平等不言而喻，自由、民主就会由此而来，建立在这些基础之上的种种社会制度自然就理所当然、运作自如了，人类也许早已步入了大同世界。但这些基础都只是假定，并非现实。现实是人具有差异性，甚至千差万别，终无平等可言，自由、民主也来之不易，建立在这些假定基础上的种种社会制度最终都会成为空想，都要发生异化，还会导致严酷的危机。

集中地说，从 19 世纪到 20 世纪，这是一个无视、扩大和容忍人的差异的世纪，是放任地把具有差异性的人们置于形式平等规则下去自由竞争的世纪，是导致优胜劣汰、弱肉强食、两极分化、经济垄断、政治专制、社会不公的世纪，从而也是引起人们反思、批判和改革人的差异的世纪，是寻求把具有差异性的人们置于实质平等基础上去自由竞争的世纪，是追求优胜劣存、以强济弱、共同发展、经济

VI 自序

自由、政治民主、社会公平的世纪。

一个多世纪以来，人们深刻地认识到，不能迷恋假定以假当真而应走向现实关注现实，这个现实就是人的差异性，它与生俱来，与人俱在，客观必然，不能无视放任，而必须认真对待。只要人有差异就不可能仅由私人去实现平等自由民主，人的差异内在地要求国家介入，要求国家依法干预人的差异性，承认并容忍必要的差异，消除并缩小不必要的差异。其中，经济法就是通过规制国家干预，针对人的差异，平衡人的差异，扩大人的平等，维护实质平等，从而真正实现人的平等、自由、民主这些人类的基本价值。经济法是构建平等、自由、民主的社会制度的法律基石，它的先决的前提性的重大意义将日益突现。

正是因为经济法顺应了时势的要求，抓住了人的根本，实现着人类的基本价值，博大精深，境高意远。所以，我深信经济法（学）会有美好的未来，值得人们去拭目展望。

二〇〇三年六月于北京北郊陋室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目 录

自序 (I)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础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社会基础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经济基础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政治基础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3)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性	(23)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立足点	(24)
第三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	(26)
第三章 经济法的体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建立的根据、条件和标准	(30)
第二节 市场竞争法	(32)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	(33)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34)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一节 市场竞争原则	(42)
第二节 宏观调控原则	(47)
第五章 经济法关系	(54)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	(54)
第二节 经济法权力	(58)
第六章 经济法的属性	(67)
第一节 经济法以社会公共性为本位	(67)
第二节 经济法以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为特征	(73)
第三节 经济法属于社会法	(82)

第二编 市场竞争法

第七章 市场竞争法的基础	(94)
第一节 市场竞争法的根源	(94)

II 目 录

第二节 市场竞争法的特征	(98)
第三节 市场竞争法的调整方法	(105)
第四节 市场竞争法的构成	(109)
第五节 市场竞争法的功能	(111)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缘起	(11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11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123)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	(158)
第九章 反垄断法	(162)
第一节 竞争模式	(162)
第二节 相关市场	(167)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71)
第四节 主要方法	(174)
第五节 反垄断规制	(179)
第六节 反限制竞争协议规制	(191)
第七节 企业合并规制	(200)
第八节 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	(209)
第九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	(224)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础	(240)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必要性	(240)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特征	(245)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248)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的构成及功能	(251)
第十一章 计划法	(259)
第一节 计划的性质	(259)
第二节 计划法的概念	(267)
第三节 计划法的内容	(272)
第十二章 财政法	(288)
第一节 财政	(288)
第二节 财政法概述	(292)
第三节 预算法	(298)
第四节 税法	(310)
第五节 国债法	(321)
第十三章 金融法	(331)

第一节	货币	(331)
第二节	中央银行	(337)
第三节	货币政策	(342)
第四节	金融监管	(352)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公共职能	(362)
第十四章	产业政策法	(365)
第一节	产业	(365)
第二节	产业政策	(367)
第三节	产业政策法的规定性	(372)
第四节	产业政策法的主要内容	(375)
第五节	产业政策法的制定和实施	(384)
跋:	为经济法学的科学化而努力	(386)



脚基金会去的路 章一集

人之大德，以孝為首。孝者，天子之本，百姓之命也。

脚基金会去的路 章一集

个，立官署。吏叶公夏避避其名，恶要个送由官，补合夏由官缺个。立官署
而置支刑，秦因由味处刑人。县由知刑，使刑人个由，恶要本基个刑由人。科举案固由人
断此革除矣。刑部殿院要主刑两时，革除个两时。殿院要主刑两时，主刑房其公
会革除革除去如革除。革除史由的殿院殿院舞乐会革除两时，革除刑房，刑房

革除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单指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而是国家对微观经济主体的规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础

任何法律都有其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基础，经济法亦然。

第一节 经济法的社会基础

社会是一个庞杂的复合体，它由多个要素、多块领域复合构成。极言之，个人和国家是社会的两个基本要素，由个人所组成的私人领域和由国家所支配的公共领域是社会的两块主要领域。这两个要素和两块主要领域的冲突抗争此消彼长、因应互动，构成了社会发展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这构成法律的社会基础。

一、从原始人群到集权国家

在原始社会，个人势单力薄，无以自立。在这一时期，还没有国家。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①

随着人的力量的不断增强，特别是作为人的手脚的延伸——工具的制造、使用和改进，社会生产力有所发展但又发展不足，产品有所剩余但又不能按需分配。在这种环境下，基于人的逐利本性必然会争夺这剩余不多的劳动产品，一些人占有另一些人的劳动产品，社会分裂出阶级，并出现阶级斗争，于是产生了国家。这正是恩格斯所说的：“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②

这是国家产生的最根本原因。此外，人的其他本性也使国家成为必要。

人具有双重本性，一方面，人作为个体而存在，具有个体人格，是一个独立的人、自由的人，渴望绝对自由。但另一方面，人是一种“类存在物”，跟同类一起生活在社会中，是一种社会动物。个人生活在社会中，相互作用，相互限制，必然会发生矛盾和冲突。如果冲突得不到缓解和控制，社会就会分崩离析。为了缓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解和控制矛盾和冲突,维护社会秩序,就产生了国家。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正是因为国家是一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国家“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②,以至于国家对抗社会,侵吞社会。

这种现象集中表现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国家。如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封建专制国家登峰造极,托克维尔描述为:“在旧制度下,像今天一样,法国没有一个城市、乡镇、村庄、小村、济贫院、工场、修道院、学院能在各自的事务中拥有独立意志,能够照自己意愿处置自己的财产。当时,就像今天一样,政府把全体法国置于管理监督之下,如果说这个蛮横的字眼当时尚未造出,至少它在事实上已经存在了。”^③前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国家权力支配一切的社会。^④无独有偶,传统的社会主义集权国家与之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实现现代化,苏维埃国家权力不断集中,他们认为,“在政治上,成功的现代化意味着在广阔的领域确立安定和秩序,这便要求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⑤早在1917年,列宁就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即是要“把全体公民变成一个大‘辛迪加’即整个国家的工作者和职员,并使整个辛迪加的全部工作完全服从真正民主的国家,即工兵代表苏维埃”。^⑥但由于不但没有实现国家民主化,反而使国家极权化,结果,不是“使这整个辛迪加的全部工作完全服从真正的民主国家”,而是使这整个辛迪加的全部工作完全服从真正的极权的国家,斯大林以后的苏联社会已经蜕变成“约瑟夫·斯大林公司”^⑦。随着国有化的加强,社会开始国家化,这正如卡尔平斯基所说的:“在‘国家化’条件下,社会只能以国家为体现才成为自己活动手段的所有者,然而国家利用民主的孱弱,却不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32页。

^③ [法]托克维尔著,冯棠译:《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8页。

^⑤ [美]摩尔著,拓夫等译:《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79页。

^⑥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⑦ T. H. Rigby, *The Changing Soviet System*, Blackfield: Edward Erga, 1990, p. 72.

依赖社会,完全可以通过自己的机关来总地行使这种所有权。不是国家进入社会,而是社会为国家所‘浸润’、所同化,而国家的官僚机关使整个社会过程都要适应自己,直到膨胀到前所未有的程度。”^①除了极权主义国家以外,社会几乎不再留下任何个人自由空间,社会国家化了。

二、从集权国家到无政府状态

社会的国家化导致严重后果,社会授予国家的权力,转而被用来对付社会自身,剥夺个人自由,使人们倾向认为,国家的产生近似乎打开瓶盖放出魔鬼,深受其害的人们自然想把它关回去。物极必反,极权的国家导致极端的革命。法国大革命是反对国家化最激进的举措。托克维尔写道:“法国革命的目的不仅是要变革旧政府,而且要废除旧社会结构,因此,它必须同时攻击一切现存权力,摧毁一切公认势力,除去各种传统,更新风俗习惯,并且可以说,从人们的头脑中荡涤所有一贯培养尊敬服从的思想。”^②法国大革命以天赋人权为武器,攻击国家,要求平等、自由、博爱,“他们有了‘人权’。不可能有任何规定是反对这些权利的;没有任何协定对这些权利是有约束力的;这些权利是不承认任何节制和任何妥协的;任何扼制他们的充分要求的东西,都充满了大量的狡诈和不正义。他们的人权是不容许任何政府以其延续的悠久性或以其行政措施的正义性和宽大性来寻求安全而反对这些权利的”。^③对此,柏克不无讽刺地把这种天赋人权学说看作是“一份暴动的请柬,是动乱的一个持久的原因”,把以这种天赋人权学说为基础所制定的1793年法国宪法称作是“无政府学说汇纂”。^④个人大大解放,近乎我行我素,个人极度膨胀,几乎至高无上;对国家大加贬抑,严格限制,国家极度萎缩,几乎瘫痪,社会以个人为本位,社会无政府化。社会无政府化导致严重的后果,这种后果正如有人对有关俄国农民的描述:“他最朝思暮想的,就是能够完全地、不负责任地自由。对于这个理想状态,他用的词就是 *volia*,这个词指的是‘我行我素’。能够 *volia*,就意味着可以放纵,可以狂欢,可以痛饮,可以把东西烧掉……我们的老百姓把自由理解为 *volia*,而 *volia* 又意味着我行我素。俄罗斯一旦解放,它不会走向议会制,而会走向酒铺,喝烈性酒,甩玻璃杯,把刮胡子并穿礼服大衣的贵族吊死……。”^⑤

^① [苏]阿法纳西耶夫主编,王复士等译:《别无选择——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和未来》,辽宁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08页。

^② [法]托克维尔著,冯棠译:《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48页。

^③ [法]柏克著,何兆武译:《法国革命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76页。

^④ [德]卡西尔著,范进等译:《国家的神话》,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页。

^⑤ R.派帕斯:《旧制度下的俄罗斯》,参见安东尼·雅赛著,陈茅等译:《重申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